

立招耕字人楊芳忠。有承管明置水田犁份壹張伍甲，坐落土名實在南簡庄中前後大小式段，年載納番業主大租粟一拾二石正，配大甲溪水通流灌溉，并帶本庄內瓦厝壹座，間數不等，門窓、戶扇、牛欄、粟倉、禾埕、菜園等項齊備在內。今因王力欠田耕作，托中向與芳忠懇求，自備工本前來耕作，當日三面言定磧地銀壹佰大員，力即日全中保備磧地銀付田主芳忠收用，並無利息。其田厝隨即踏明界址，交與耕人前去耕種照顧。言約每年至六月收成之日，耕人應備出小租粟壹佰叁拾石，並載納番業主大租粟一拾二石，合共大小租粟壹佰拾石正，經風日乾淨，收貯在倉，聽芳忠依時發兌，不得揜延短欠，如有短欠，聽忠收磧地銀扣抵欠租，其田厝亦聽忠起耕招佃，不得異言生端。其田厝約不拘年限為滿，至十月之期，田主若備齊磧地銀送還，耕人要起耕換佃，力亦不得生端滋事等情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招耕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為中人 周永

保認人

代筆人 王文士

□□年 拾月 參 日立招耕字人 楊芳忠

